

榆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榆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在市政府领导下，市政府办负责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标准，加强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起草决策草案，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合法性审查初审等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合理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承办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市政府年度相关绩效考核、法治建设考核。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结合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本部门党委（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政府申报。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所属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研究后，认为需要列入年度目录的，按照前款规定申报。

市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不得申报。

第九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市政府审定、市委同意后，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决策依据、经费预算、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实施单位、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拟定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涉及范围，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充分征求并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

并将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提前送达与会代表。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民意调查报告。

民意调查形式以问卷为主，以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走访为辅。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必须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可以一次举行，也可以分次举行。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是与决策有关的单位组织，不得委托第三方组织。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收集的社会各方面意见进行整理归纳、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开展专家论证工作。

第十九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条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具有查阅相关档

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对提出的论证意见署名负责，并服从监督管理，承担应尽的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完善草案。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不属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无需开展专家论证的，在提请市政府审议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

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和专业技术风险，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进行，同时加强组织协调，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并对评估过程严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由市有关部

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决策所涉及群众代表等参加的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二）听取各方意见。评估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就决策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讲清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三）进行分析预测。评估小组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风险点，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出具评估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等级、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其中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

（五）作出评估结论。决策承办单位根据评估小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照评估内容要求认真研究，作出评估结论。风险评估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适时调整完善决策内容，并制定相应的风险解决方案。

(六) 提交市政府审议。决策承办单位将评估报告和结论，连同决策事项一并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局应当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榆林市政府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实施办法》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决策草案内容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内容的，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连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等材料送交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办将决策草案批转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将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一并转交。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进行集体讨论和公开发布。

第三十一条 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根据需要可以

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以及榆林日报、榆林广播电视台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一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涉及多个决策执行单位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和各执行单位职责。

市政府应当按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执行情况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重大改革事项、对公民权利义务发生普遍影响或者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执行满一年的，应当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改革、政策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出完善的意见建议。

五年以上长期执行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等执行期限或者进度过半时应当进行中期评估，全面分析总结决策实施以来的效果、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的意见建议，修正执行不当情况，保证决

策的执行质量和效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或者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决策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或者执行中发现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漏报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依照《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